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瑞祥	49年11月15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空大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十信高中 陽明國中（第六屆）	國立臺北大學公行系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第一銀行董事長特助 高雄市政府政顧問 市長、立法委員、議員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社子市場擴大為大社子商圈，活化在地經濟。 2、社子市場旁設置公共廁所，服務購物民眾。 3、改造社正公園，多元化利用，提供里民舒適安全的休憩場所。 4、要求相關單位重新配置里內老舊電線、定期疏通下水道。 5、成立巡守隊，協助警方共同維護里內治安。 6、爭取里內公車站設置候車亭，避免里民日晒雨淋。 7、配合市政府推廣老人共餐。
2		陳明雄	30年12月07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社子國小 台北縣立新莊農職畢業 台北市私立德育商職高中畢業	三直行負責人 社正里 1、2、3 屆里長（64～79 年） 社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 8、9、10、11、12 屆社子里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增加里民福祉。 2. 協助弱勢家庭、獨居老人爭取合理補助。 3. 美化社正公園，給里民悠閒的空間及適當運動。 4. 再建議台電電纜地下化清淨空間。 5. 建議提外防沉道路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6. 爭取捷運北環線由蘆洲至社正公園到士林站已定案及編列預算再繼續追蹤。 7. 已建議解除禁建 50 年機關用地變更最有益之商業用地，配合捷運北環線施工，保障所有權人之福祉，帶動社子地區繁榮。

第 203 投開票所地點：社中街 70 號【社子里里民活動場所】（社子里 1-3、6、7 鄰）

第 204 投開票所地點：社中街 210 巷 31 號【社福宮活動中心前側】（社子里 12-18 鄰）

第 205 投開票所地點：社中街 210 巷 31 號【社福宮活動中心中側】（社子里 4、5、8-10 鄰）

第 206 投開票所地點：社中街 210 巷 31 號【社福宮活動中心後側】（社子里 11、19-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